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引 言.....	9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9
二、    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1
正 文.....	14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6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1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1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9

二十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9
附件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21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22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25
附件四-1：工商证明.....	132
附件四-2：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133
附件四-3：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134
附件四-4：纳税证明.....	135
附件四-5：质检证明.....	137
附件四-6：安检证明.....	138
附件五：重大合同.....	139
附件六：财政补贴.....	150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人、公司或索通发展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或近三年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临邑县政府	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政府
德州市工商局	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临邑县工商局	临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嘉峪关市工商局	嘉峪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工商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临邑县国资局	临邑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商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环保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本所、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华泰联合、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	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州大正	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临邑分所
《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郎光辉、中瑞基金、德晖景远、德晖宝鑫和德晖声远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上市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 2011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改制《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0]第 5-0105 号）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索通临邑	索通临邑碳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后更名为临邑索通碳素有限公司、德州索通碳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索通发展有限公司
临邑索通	临邑索通碳素有限公司
索通科技	德州索通碳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索通有限	索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圣诺	北京圣诺房地产有限公司，原北京索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索通	北京索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迈通	天津市迈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天津市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天津索通	天津市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德州晟通	德州晟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临邑索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邳州索通炭材料	邳州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临邑索通工贸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德州索通	德州索通碳素有限公司（已注销）
东兴铝业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中瑞基金	中瑞合作基金
德晖声远	上海德晖声远投资有限公司
德晖景远	上海德晖景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晖宝鑫	无锡德晖宝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胜辉	杭州胜辉投资有限公司
浦东科技	上海浦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硅谷天堂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卓华	天津卓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科惠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熙晨	上海熙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翼德晖	厦门创翼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汇科众	北京富汇科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中胜	浙江中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德泰	山东德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锦桥	山东锦桥投资有限公司
富汇天使	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德晖投资	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源创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兴盛世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宏兴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进出口贸易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鲁北碳素	临邑县鲁北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临邑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工行临邑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工行嘉峪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工行德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农行临邑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县支行
农行嘉峪关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浦发银行济南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威海银行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交通银行酒泉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中行临邑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中行嘉峪关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德州银行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万吨预焙阳极项目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340kt/a 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
《内控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 4-00110 号）
《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400355 号）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	人民币元

致：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引 言

###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金杜是一九九三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杭州、天津、苏州、青岛、济南、三亚、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纽约等地设有分所，其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保险、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苏峥律师和马天宁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 （一）苏峥律师

苏峥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收购兼并等法律业务。苏峥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511447116。

在证券法律业务领域，苏峥律师作为项目主办律师参与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 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及 A+H 配股及优先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 股及优先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及 A

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H 股及优先股、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H 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及 A 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等项目。

苏峥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 话：(010) 58785588

传 真：(010) 58785599

电子邮箱：suzheng@cn.kwm.com

## (二) 马天宁律师

马天宁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外商直接投资及收购兼并等法律业务。马天宁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710408821。

在证券法律业务领域，马天宁律师参与了主要包括阿里巴巴美国上市、聚美优品美国上市、爱康国宾美国上市、恒兴矿业香港上市、奥星生命科技香港上市、顺风光电香港上市、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重组并在海外间接上市、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H 股上市、彩虹集团公司 H 股上市、恒宝利控股有限公司红筹上市等大量境外上市项目；以及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神码数码借壳太光股份东方国信、掌趣科技、拓维信息、绿盟科技等多个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马天宁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 话：(010) 58785588

传 真：(010) 58785599

电子邮箱：matianning@cn.kwm.com

## 二、 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

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发行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六) 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3,5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10月8日，索通发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及《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召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23日，索通发展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② 发行股票的数量和老股转让的相关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20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不超过25.01%）；

其中，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资金需求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量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符合发行资格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司符合发行资格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多于2,579万股，且新股与公司符合发行资格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合计不超过6,020

万股。

公司符合发行资格的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分摊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即公司各符合发行资格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公司符合发行资格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本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 ③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投资者；
  - ④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⑤ 定价方式：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和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⑥ 上市相关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的分摊原则：承销费用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各股东共同承担，按照各自发行和发售的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⑦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 ⑧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⑨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 ⑩ 决议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资本市场情况，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 A 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等事宜；
  - ②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交易所办理核准、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 ③ 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交易所、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
  - ④ 根据有关政府机构的意见和核准以及发行的具体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相关事宜；
  - ⑤ 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 ⑥ 办理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 ⑦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34 万吨预焙阳极项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的核准/审核同意

1. 发行人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
2. 发行人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

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前身索通临邑(后更名为临邑索通、索通科技、索通有限)成立于2003年8月27日,发行人以索通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12月27日取得了德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424228002295),发行人依法设立。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 经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索通临邑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主要业务合同及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主要从事预焙阳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郎光辉最近3年持续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六)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部分“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其历次股权变化已经由相关方就股权转让或增资行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出具了股权转让

价款或入资的银行资金支付凭证或验资报告，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审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证券部、采购部、战略投资部和规划发展部、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2,425,579.91 元、25,891,445.07 元、156,946,780.46 元、64,620,810.8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8,050.49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6,020 万股 A 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人员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参加由华泰联合、大信和本所参与授课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 和相关规定于2015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15年度内控报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5) 根据有关工商、税务、社会保险、质量检验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的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三章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 最近3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2,425,579.91元、25,891,445.07元、156,946,780.46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8,050.49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 2015年9月30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本所已审阅《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上述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

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④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⑤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索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信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改制《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索通有限净资产值为 357,177,189.34 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841230 号），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索通有限净资产价值为 505,985,174.01 元。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全体发起人郎光辉、中瑞基金、德晖景远、德晖宝

鑫和德晖声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份、发行人的筹备、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0年12月27日，索通有限召开了股东会，一致同意索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由“索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索通有限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为：索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索通有限截至201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按1: 0.363965012的比例折股，折为13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郎光辉、中瑞基金、德晖景远、德晖宝鑫和德晖声远为发起人。

2010年12月27日，发行人的全部发起人依法定程序参加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议案。

2010年12月27日，德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424228002295），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郎光辉	11,294.6236	86.882
2	中瑞基金	1,235.6989	9.505
3	德晖景远	187.8710	1.445
4	德晖宝鑫	187.8710	1.445
5	德晖声远	93.9355	0.723
	合计	13,000.0000	100.0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改制重组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2010年12月22日，发行人的股东郎光辉、中瑞基

金、德晖景远、德晖宝鑫和德晖声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7 日大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 5-0010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所拥有的索通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13,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索通发展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及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索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报告》，并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1. 选举郎光辉、郑平、郝俊文、宋军波、张弛为索通发展董事，组成索通发展第一届董事会；
2. 选举赵建龙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荆升阳、李焰组成索通发展第一届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电力业务(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3 年 5 月 5 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预焙阳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工矿产品、机电产品销售，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除外），预焙阳极生产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限分公司经营项目：预焙阳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二)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及《审计报告》，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生产设备、商标、专利、域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五)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置了审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证券部、采购部、战略投资部和规划发展部、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5 家发起人股东，其中包括中瑞基金和德晖声远 2 家法人发起人股东、德晖宝鑫和德晖景远 2 家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及郎光辉 1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郎光辉

郎光辉，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身份证号：21010219630925XXXX。

#### 2. 中瑞基金

#####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中瑞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中瑞合作基金
注册号：	100000400007797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楼
注册资本：	3,352 万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布赫曼 (Buchman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依法律规定对企业进行股权和债权投资；推荐所投资企业上市；为所投资企业提供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8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 股东出资情况

经核查，中瑞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瑞士法郎)	持股比例 (%)	证件号码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005.6	30.00	100000000042217
瑞士 SIFEMAG 股份公司	2,346.4	70.00	CH-035.3.035.154-2
合计	3,352	100.00	

3. 德晖声远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德晖声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德晖声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9001380271
住所：	青浦区徐泾镇诸陆西路 2668 号 369 室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木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2) 股东出资情况

经核查，德晖声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证件号码
1	德晖投资	400	5.88	913100006873181021
2	上海均发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4.71	913101187797975340
3	宁波亚虎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14.71	330200000017742
4	恒达高投资有限公司	500	7.35	330215000003610
5	周玉珠	1,900	27.94	35010348040XXXX
6	周文广	1,000	14.71	33020319720811XXX X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证件号码
7	刘华瑛	500	7.35	33020519721126XXX X
8	李伟	500	7.35	23010319700527XXX X
合计		6,800	100.00	-

#### 4. 德晖宝鑫（有限合伙）

#####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德晖宝鑫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无锡德晖宝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200000189375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凤威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晖投资（委派代表：卞进）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0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7日

##### (2) 合伙人出资情况

经核查，德晖宝鑫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德晖投资	100	0.34

序号	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楚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3.22
3	有限合伙人	西藏准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3.22
4	有限合伙人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61
5	有限合伙人	福建省杰创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61
合计			30,100	100.00

#### 5. 德晖景远(有限合伙)

#####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德晖景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德晖景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000000098847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70号10幢102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晖投资(委派代表:郑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4月19日至2017年4月18日

##### (2) 合伙人出资情况

经核查，德晖景远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德晖投资	1,100	10.68
2	有限合伙人	陈世凡	2,000	19.42
3	有限合伙人	郑坚	1,500	14.57
4	有限合伙人	李理	1,100	10.68
5	有限合伙人	卞丹阳	2,100	20.40
6	有限合伙人	郑忠益	500	4.85
7	有限合伙人	吴秀娟	500	4.85
8	有限合伙人	李伟	500	4.85
9	有限合伙人	林毅	500	4.85
10	有限合伙人	高仕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500	4.85
合计			10,3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5位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持股数量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郎光辉	净资产折股	112,946,236	86.88
2	中瑞基金	净资产折股	12,356,989	9.51
3	德晖景远	净资产折股	1,878,710	1.45
4	德晖宝鑫	净资产折股	1,878,710	1.45
5	德晖声远	净资产折股	939,355	0.72

合计	130,000,000	100.00
----	-------------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 (三)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大信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 5-0010 号）和改制《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索通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13,000.00 万元。各股东以索通有限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57,177,189.34 元以 1: 0.363965012 的比例折股投入，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 227,177,189.34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进入发行人的账户，其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所对应的债权、债务已经全部进入发行人。

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索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索通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并已完成了权属证书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五) 其他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除上述发起人外，发行人有 14 家股东，其中包括天津卓华、山东锦桥、浦东科技、富汇天使、硅谷天堂、山东德泰、浙江中胜、杭州胜辉和中兴盛世 9 家法人股东，以及富汇科众、上海科惠、创翼德晖、上海熙晨和烟台源创 5 家有限合伙股东，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天津卓华

#####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天津卓华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天津卓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562665549J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路、兴安路交口西北侧大沽北路2号-1208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翔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项目投资、咨询、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办公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4 日

## (2) 股东出资情况

经核查，天津卓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证件号码
天津维克源 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10,395	86.625	91120222572341409W
乔常昕	1,605	13.375	14012019640618XXXX
合计	12,000	100.00	-

## 2. 山东锦桥

###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山东锦桥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山东锦桥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000200012641
住所：	济南市泉城路 180 号齐鲁国际大厦 6 层 C 区 C6-01A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顺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以自有资产投资（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业务）；房地产销售代理、营销策划；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机电设备、制冷设备、供暖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销售；铝合金门窗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无

(2) 股东出资情况

经核查，山东锦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证件号码
1	陈锡铭	1,050	35.00	33032319620523XXXX
2	刘顺乐	510	17.00	33032319620605XXXX
3	陈伟	990	33.00	33038219860510XXXX
4	陈依琳	450	15.00	33038219890716XXXX
合计		3,000	100.00	-

3. 上海科惠（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上海科惠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000000098244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上丰路700号10幢1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明宏)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月26日至2017年1月25日

(2) 合伙人出资情况

经核查，上海科惠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证件号码
普通合伙人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1.00	310115001139299
有限合伙人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00	310115002466981
有限合伙人	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19,750	79.00	330000000036160
合计		25,000	100.00	-

4. 创翼德晖(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创翼德晖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厦门创翼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50298320000010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 1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晖投资（委派代表：卞进）
合伙企业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

(2) 合伙人出资情况

经核查，创翼德晖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证件号码
1	普通合伙人	德晖投资	500	2.50	913100006 873181021
2	有限合伙人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5.00	350200100 016559
3	有限合伙人	厦门创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2.50	350200100 013845
4	有限合伙人	厦门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0	350200100 004303

序号	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证件号码
5	有限合伙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	91350200260086664P
6	有限合伙人	葛一暘	3,000	15.00	62302719851212XXX X
7	有限合伙人	卞丹阳	3,000	15.00	35012619721105XXX X
8	有限合伙人	郑加财	2,400	12.00	35012219680429XXX X
9	有限合伙人	陈绵绵	1,000	5.00	35080219841110XXX X
10	有限合伙人	林辉煌	600	3.00	35058219781120XXX X
合计			20,000	100.00	-

## 5. 山东德泰

###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山东德泰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山东德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613200009517
住所:	烟台高新区凯莱路 39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秀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及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	无

(2) 股东出资情况

经核查,山东德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证件号码
孙维屏	2,000	20.00	37060219651031XXXX
王辉军	8,000	80.00	37060219640705XXXX
合计	1,0000	100.00	-

6. 浙江中胜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浙江中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浙江中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97013791P
住所:	杭州白马大厦27楼G座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希骅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实业投资。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3日至2029年11月2日

(2) 股东出资情况

经核查, 浙江中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证件号码
浙江中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00	330000000015067

7. 杭州胜辉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 杭州胜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杭州胜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1006798904836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137号二楼202室和208室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实业投资, 房地产投资,

	投资咨询与管理（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营销策划；批发、零售：百货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0月29日至2028年10月28日

(2) 股东出资情况

经核查，杭州胜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证件号码
杭州胜辉纺织品有限公司	5,400	90.00	330102000052257
陈洁	600	10.00	33010419710820XXX X
合计	6,000	100.00	-

8. 上海熙晨（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上海熙晨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熙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574601272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280号1幢152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继东）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24日至2030年6月23日

(2) 合伙人出资情况

经核查，上海熙晨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证件号码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310228001053762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913101166660472437
3	有限合伙人	季擎	2,500	25.00	34010419741208XXXX
4	有限合伙人	刘静梅	1,250	12.50	22010219630211XXXX
5	有限合伙人	张忠民	1,150	11.50	32050219660605XXXX
合计			10,000	100.00	-

9. 硅谷天堂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硅谷天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4000465004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5号C座503-4室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郁蓓蓓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18 日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

(2) 股东出资情况

经核查, 硅谷天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00	货币
2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	10.00	货币
3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10.00	货币
4	上海尊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	3.00	货币
5	吴昌生	400	5.00	货币
6	刘建明	240	3.00	货币
7	苏静	240	3.00	货币
8	杨美珏	240	3.00	货币
9	蒋东成	240	3.00	货币
10	韩冰冰	176	2.20	货币
11	戴骅	160	2.0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2	陆瑶	160	2.00	货币
13	张宏	160	2.00	货币
14	冯新	128	1.60	货币
15	吴步伟	120	1.50	货币
16	陆子友	120	1.50	货币
17	谢金康	120	1.50	货币
18	顾晞昊	120	1.50	货币
19	何晓华	120	1.50	货币
20	是大庆	120	1.50	货币
21	宋劲松	120	1.50	货币
22	黄云	120	1.50	货币
23	李先祥	120	1.50	货币
24	席宇嵘	120	1.50	货币
25	夏宇洲	96	1.20	货币
26	常城	80	1.00	货币
27	金以群	80	1.00	货币
28	盛勤芳	80	1.00	货币
29	钟文锋	80	1.00	货币
30	李韶华	80	1.00	货币
31	袁凌	80	1.00	货币
32	罗健	80	1.00	货币
33	黄伟铭	80	1.00	货币
34	徐冬梅	80	1.00	货币
35	李骅	80	1.00	货币
36	唐玲	80	1.00	货币
37	周晔	80	1.0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38	许浩根	80	1.00	货币
39	张道康	80	1.00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

10. 富汇科众（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富汇科众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富汇科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353658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2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富汇合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曾军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8日

(2) 合伙人出资情况

经核查，富汇科众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证件号码
----	----	-------	---------------	-------------	------

序号	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证件号码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富汇合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0.29	110108012677462
2	有限合伙人	曾军	1,990	56.86	43040219680216XXXX
3	有限合伙人	代学良	200	5.71	13240219750424XXXX
4	有限合伙人	尹卫东	100	2.86	42010619671217XXXX
5	有限合伙人	冯梅	200	5.71	51060219690305XXXX
6	有限合伙人	钟莉	80	2.29	51010219671003XXXX
7	有限合伙人	蔡良文	245	7.00	51010319671217XXXX
8	有限合伙人	张继菁	30	0.86	11010219701024XXXX
9	有限合伙人	刘亚超	130	3.71	21110319811015XXXX
10	有限合伙人	张燕	30	0.86	43010519701008XXXX
11	有限合伙人	黄云	50	1.43	11010419710713XXXX
12	有限合伙人	林泰	50	1.43	11010319700725XXXX
13	有限合伙人	黄海珈	30	0.86	43010219730616XXXX
14	有限合伙人	千花	50	1.43	11010819740109XXXX
15	有限合伙人	白向春	50	1.43	11010819700322XXXX

序号	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证件号码
16	有限合伙人	解军锋	50	1.43	61213219711030XXXX
17	有限合伙人	任奇慧	50	1.43	11010819700321XXXX
18	有限合伙人	王澎	25	0.71	11010819760820XXXX
19	有限合伙人	梁学锋	50	1.43	43012419780214XXXX
20	有限合伙人	苏琳琳	20	0.57	37012219770624XXXX
21	有限合伙人	吴张立	60	1.71	31010819720327XXXX
合计			3,500	100.0000	-

## 11. 浦东科技

###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浦东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浦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000100559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路 671 号 206 室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9月29日至2017年9月28日

(2) 股东出资情况

经核查，浦东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虞钢	16,000	64.00	货币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000	36.00	货币
合计	25,000	100.00	-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浦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性质认定的批复》(浦国资委[2012]5号)，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浦东科技系民营控股、国资参股企业，其持有的索通发展的股份不属于国有股。

12. 富汇天使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富汇天使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1317644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新中关村大厦B座5层502单元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军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8月24日至2018年8月23日

(2) 股东出资情况

经核查, 富汇天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证件号码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20.00	110000112 9743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5,000	5,000	20.00	11010200 0536363
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15,000	60.00	11010801 2677526
合计	25,000	25,000	100.00	-

13. 烟台源创(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 烟台源创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7060031260142XD
住所:	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2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4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20日

(2) 合伙人出资情况

经核查,烟台源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证件号码
普通合伙人	烟台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96	370635200050729
有限合伙人	烟台市融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000	49.02	91370600MA3C2TQ25D
有限合伙人	烟台业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9.61	91370600593608256X
有限合伙人	烟台蓝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	29.41	91370600587155422L
合计		1,0200	100.00	-

14. 中兴盛世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中兴盛世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20105340934918J
住所:	天津市河北区光明道 24 号 C 座 101 室 04
注册资本:	13,9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方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运输业; 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批发和零售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35 年 6 月 3 日

(2) 股东出资情况

经核查, 中兴盛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邹方平	11,403	82.03
邹方明	1,498	10.78
唐静	1,000	7.19
合计	13,901	100.00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的资格。

(六)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以及说明, 发行人的法人及有限合伙股东中, 中瑞基金、德晖声远、德晖景远、德晖宝鑫、创翼德晖、上海科惠、上海熙晨、浦东科技、硅谷天堂、富汇

科众、富汇天使、烟台源创、中兴盛世等 13 家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已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天津卓华、杭州胜辉、浙江中胜、山东锦桥、山东德泰等 5 家股东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股权变动包括五次股权转让和八次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 1. 2003 年设立

2003 年 8 月 26 日，北京索通与天津索通签订《索通临邑碳素有限公司章程》，载明索通临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天津索通以现金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75%；北京索通以现金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25%。

根据德州大正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大正临验设[2003]第 92 号），截至 2003 年 8 月 26 日止，索通临邑已收到全体投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8 月 27 日，索通临邑取得临邑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4242800229），经营范围为：石墨电极的生产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凭资质证书经营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的除外）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用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索通临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索通	450	56.25
天津索通	350	43.75

合计	800	100.00
----	-----	--------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身索通临邑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合法设立。

## 2. 2005 年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26 日，索通临邑全体股东召开会议，同意增加郎光辉为新股东，由其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至 1,100 万元，并相应修改《索通临邑碳素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德州大正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大正临验变[2005]第 20 号），截至 2005 年 7 月 29 日止，索通临邑已收到郎光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索通临邑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 2005 年 8 月 9 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索通临邑的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1,1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索通临邑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郎光辉	300	27.27
北京索通	450	40.91
天津索通	350	31.82
合计	1,100	100.00

## 3. 200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郎光辉与天津索通于 200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郎光辉将其在索通临邑所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索通，价格为 3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3 日，索通临邑全体股东召开会议，同意郎光辉将其持有的索通临邑 27.27%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索通，并相应修改了《索通临邑碳素有限公司章程》。

索通临邑已就上述变更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索通临邑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天津索通	650	59.09
北京索通	450	40.91
合计	1,100	100.00

#### 4. 2006 年第二次增资并变更经营范围

2006 年 6 月 29 日，索通临邑全体股东召开会议，通过了增资扩股及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同意原股东天津索通以现金增资 3,000 万元，索通临邑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变更为 4,100 万元；索通临邑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碳电极的生产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凭资质证书经营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的除外）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用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索通临邑相应修改了《索通临邑碳素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德州大正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大正临验变[2006]第 18 号），截至 2006 年 6 月 22 日止，索通临邑已收到天津索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

索通临邑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索通临邑的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至 4,1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碳电极的生产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凭资质证书经营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的除外）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用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本次变更完成后，索通临邑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北京索通	450	10.98
天津索通	3,650	89.02
合计	4,100	100.00

#### 5. 2006年第三次增资

2006年7月10日,索通临邑全体股东召开会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原股东天津索通以现金增资6,000万元,索通临邑的注册资本由4,100万元变更为10,100万元,并相应修改了《索通临邑碳素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德州大正于2006年7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大正临验变[2006]第19号),截至2006年7月6日止,索通临邑已收到天津索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

索通临邑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2006年7月11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索通临邑注册资本由4,100万增至10,100万。

本次变更完成后,索通临邑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北京索通	450	4.46
天津索通	9,650	95.54
合计	10,100	100.00

#### 6. 2006年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2006年9月6日,索通临邑全体股东召开会议,通过了更改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的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索通临邑碳素有限公司”变更为“临邑索通碳素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郎光辉变更为郝俊文,并相应修改了《索通临邑碳素有限公司章程》。

索通临邑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 2006 年 9 月 6 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临邑索通碳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郝俊文。

#### 7. 2007 年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7 年 3 月 22 日，临邑索通全体股东召开会议，通过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决议，同意临邑索通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由郝俊文变更为郎光辉，免去郝俊文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并相应修改了《临邑索通碳素有限公司章程》。

临邑索通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临邑索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郎光辉。

#### 8. 2007 年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

2007 年 12 月 5 日，临邑索通全体股东召开会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临邑索通碳素有限公司”变更为“德州索通碳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大道，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碳电极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产品及其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用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同时，临邑索通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临邑索通碳素有限公司章程》。

临邑索通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424228002295）。公司名称变更为：“德州索通碳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大道；经营范围变更为：“碳电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工矿产品、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口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除外），碳电极生产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限分公司经营项目：碳电极生产、销售。”

#### 9. 2008 年变更公司名称

2008年1月14日，索通科技全体股东召开会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德州索通碳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索通发展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了《德州索通碳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索通科技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2008年1月15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索通科技名称变更为：“索通发展有限公司”。

#### 10. 2008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北京索通与天津索通于2008年4月2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索通将其在索通有限所持有的4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索通，价格为450万元。

2008年4月28日，索通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会议，同意北京索通将其持有的索通有限4.46%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索通，股权转让后，天津索通持有索通有限100%的股权。同时，索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索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索通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2008年5月8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索通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索通	10,100	100.00

#### 11. 2008年变更公司住所

2008年5月22日，索通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会议，同意索通有限的住址由“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大道”变更为“临邑县城迎宾南路102号”，并相应修改《索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索通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2008年5月22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变更为：临邑县城迎宾南路102号。

#### 12. 2008年第四次增资

2008年5月27日,索通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会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10,520万元,增资部分(420万元)由新股东德州索通以13,100万元认购,并相应修改《索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德州索通用以认购新增420万元出资额的款项共分五期缴纳,具体缴纳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报告编号	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第一期出资	86.56	2,700	货币	德大正临验变字[2008]10号	2008.06.01
第二期出资	87.85	2,740	货币	德大正临验变字[2008]12号	2008.06.24
第三期出资	99.39	3,100	货币	德大正临验变字[2008]15号	2008.07.24
第四期出资	86.56	2,700	货币	德大正临验变字[2008]17号	2008.08.26
第五期出资	59.64	1,860	货币	德大正临验变字[2008]19号	2008.09.18
合计	420.00	13,100	-	-	-

根据德州大正出具的上述5份《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9月11日止,索通有限已收到德州索通分五期出资的420万元货币出资。

索通有限已就上述五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分别于2008年6月1日、2008年6月24日、2008年7月24日、2008年8月26日、2008年9月18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索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索通	10,100	96.01
德州索通	420	3.99
合计	10,520	100.00

### 13. 2008年第五次增资

2008年6月26日，索通有限与天津索通、德州索通、中瑞基金、郎光辉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拟增资674万元，由中瑞基金以3,000万元认购，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实际缴付的价款中超过注册资本以外的部分列入索通有限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索通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1,194万元。该《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了部分限制性条款，如2008年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低于1亿元，则郎光辉及天津索通保证天津索通将其持有的部分索通有限股权无偿转让给中瑞基金，但该条款未实际履行，经中瑞基金确认，《增资扩股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增资扩股协议》中的限制性条款已经终止。

2008年6月26日，索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原股东天津索通以及德州索通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时，索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索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德州大正于2008年7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大正临验变字[2008]第13号)，截至2008年7月3日止，索通有限已收到中瑞基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74万元，以货币出资674万元。

索通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2008年7月9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索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520万元增至11,194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索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索通	10,100	90.23
中瑞基金	674	6.02
德州索通	420	3.75
合计	11,194	100.00

2008年6月26日，中瑞基金、索通有限、天津索通以及德州索通签署《贷款及增资认购安排协议》，中瑞基金同意在满足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条件同上述增资合同)，由中瑞基金通过银行向索通有限提供金额为3,000万元的长期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自委托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算。但若中瑞基金选择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增资认购权，则中瑞基金有权发出提前还

款通知要求索通有限提前偿还贷款，中瑞基金提前还款通知出具之日后第十日为与增资款等额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并且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中瑞基金拥有一项认购权，即中瑞基金有权但无义务按照该协议的约定一次或分期认购索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成为索通有限的股东。

中瑞基金已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及 2011 年 3 月选择行使上述《贷款及增资认购安排协议》中约定的增资认购权。索通有限已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及 2011 年 3 月分 2 次向中瑞基金各偿还了 1,500 万元，同时中瑞基金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以 1,500 万元认购了索通有限 431 万元的增资，于 2011 年 3 月 1 日，以 1,500 万元认购了索通发展 235.68 万元的增资。

#### 14. 2010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3 日，天津索通与郎光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津索通将其在索通有限所持有的 10,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郎光辉，价格为 10,1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6 日，索通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会议，一致同意天津索通将其持有的索通有限 90.23% 的股权转让给郎光辉，并相应修改了《索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由于天津索通的股东为郎光辉（在上述股权转让时郎光辉持有天津索通 88.75% 的股权）及刘家荣（持有天津索通 11.25% 的股权），而刘家荣为郎光辉的岳母，因此，天津索通与索通有限均为郎光辉实际控制的企业，该次股权转让是同一控制权下的转让，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天津索通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上述价格转让索通有限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索通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郎光辉	10,100	90.23
中瑞基金	674	6.02
德州索通	420	3.75
合计	11,194	100.00

## 15. 2010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2日，德州索通与德晖声远、德晖景远和德晖宝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德州索通将其在索通有限所持有的8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德晖声远，价格为960万元；将其在索通有限所持有的16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德晖景远，价格为1,920万元；将其在索通有限所持有的16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德晖宝鑫，价格为1,920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是由于德州索通的最终控制人为伊朗籍的Hossein·F，随着发行人在欧洲、美国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曾计划引进欧洲、美国的机构投资者，但经与机构投资者谈判，该等投资者均提出要求发行人股东中不能存在有伊朗背景的股东的前提条件。经发行人与Hossein·F反复协商，为了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上市计划，Hossein·F同意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由于德州索通在2008年增资时的价格为13,100万元，以该价格无法顺利转出，经协商，Hossein·F同意按照上述市场公允价格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德晖景远、德晖宝鑫、德晖声远三家机构，但要求补偿其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损失。由于在此次股权转让时，郎光辉持有公司86.88%的股权，德州索通2008年增资价格中超过公允价值的8,300万元中，实际由郎光辉享有7,211万元，因此郎光辉同意由其向Hossein·F补偿股权转让损失，并与其签订补偿协议，约定在2015年年底之前，向Hossein·F补偿8,3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015年12月18日，该笔款项支付完毕。

2010年11月27日，索通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会议，一致同意德州索通将其持有的索通有限3.7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德晖声远、德晖景远和德晖宝鑫，前述股东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0.75%、1.50%和1.50%。同时，索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索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经核查德晖声远、德晖景远和德晖宝鑫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以及无对赌协议声明函，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后，索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郎光辉	10,100	90.23
2	中瑞基金	674	6.02
3	德晖景远	168	1.50
4	德晖宝鑫	168	1.50
5	德晖声远	84	0.75
合计		11,194	100.00

#### 16. 2010年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31日，中瑞基金与索通有限签订增资协议，拟增资431万元，由中瑞基金以1,500万元认购，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实际缴付的价款中超过注册资本以外的部分列入索通有限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索通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1,625万元。

2010年11月28日，索通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会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431万元，增资部分(431万元)由中瑞基金以1,500万元认购，并相应修改了《索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德州大正于2010年11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大正临验变[2010]第25号)，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索通有限已收到中瑞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31万元，以货币出资431万元。

索通有限于2010年11月30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索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1,194万元增至11,625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索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郎光辉	10,100	86.88
2	中瑞基金	1,105	9.51
3	德晖景远	168	1.45
4	德晖宝鑫	168	1.4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德晖声远	84	0.72
合计		11,625	100.00

#### 17. 2010年变更公司住所

2010年11月30日，索通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同意索通有限的住址由“临邑县城迎宾南路102号”变更为“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并相应修改了《索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索通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2010年11月30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变更为：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 18. 2010年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11月30日，索通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同意索通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预焙阳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工矿产品、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除外），预焙阳极生产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限分公司经营项目：预焙阳极生产、销售。同时，索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索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索通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2010年11月30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9. 2010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7日，索通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公司名称由“索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改制方案为：索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索通有限截至201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按1:0.363965012的比例折股，折为13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索通发展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郎光辉、中瑞基金、德晖景远、

德晖宝鑫和德晖声远为发起人。

根据大信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 5-0010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止,索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索通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13,000.00 万元。各股东以索通有限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357,177,189.34 元以 1:0.363965012 的比例折股投入,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 227,177,189.34 元计入资本公积。

索通发展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资本:13,000 万元,实收资本:13,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索通发展股东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股)	持股比例(%)
1	郎光辉	112,946,236	86.88
2	中瑞基金	12,356,989	9.51
3	德晖景远	1,878,710	1.45
4	德晖宝鑫	1,878,710	1.45
5	德晖声远	939,355	0.72
合计		130,000,000	100.00

## 20. 2011 年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2 月 18 日,索通发展与郎光辉、天津卓华、上海科惠、上海熙晨、创翼德晖、富汇科众、浙江中胜、德晖景远、杭州胜辉、浦东科技、硅谷天堂、山东德泰、山东锦桥和富汇天使签订增资协议,拟增资发行 4,814.81 万股,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由天津卓华、上海科惠、上海熙晨、创翼德晖、富汇科众、浙江中胜、德晖景远、杭州胜辉、浦东科技、硅谷天堂、山东德泰、山东锦桥和富汇天使分别以 12,000 万元、5,000 万元、4,000 万元、4,000 万元、3,5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及 1,500 万元认购,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实际缴付的价款中超过注册资本以外的部分列入索通发展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索通发展的注册资本增至 17,814.81 万

元。

2011年2月18日，索通发展全体股东召开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大信于2011年3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5-0003号），截至2011年3月9日止，索通发展已收到天津卓华、上海科惠、上海熙晨、创翼德晖、富汇科众、浙江中胜、德晖景远、杭州胜辉、浦东科技、硅谷天堂、山东德泰、山东锦桥和富汇天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814.81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814.81万元。

索通发展于2011年3月10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索通发展的注册资本由13,000万元增至17,814.81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索通发展各股东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郎光辉	112,946,236	63.40
2	天津卓华	12,839,493	7.21
3	中瑞基金	12,356,989	6.94
4	上海科惠	5,349,790	3.00
5	上海熙晨	4,279,832	2.40
6	创翼德晖	4,279,832	2.40
7	德晖景远	4,018,625	2.26
8	富汇科众	3,744,853	2.10
9	浙江中胜	3,209,873	1.80
10	杭州胜辉	2,139,915	1.20
11	浦东科技	2,139,915	1.20
12	硅谷天堂	2,139,915	1.20
13	山东德泰	2,139,915	1.20
14	山东锦桥	2,139,915	1.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5	德晖宝鑫	1,878,710	1.055
16	富汇天使	1,604,937	0.90
17	德晖声远	939,355	0.53
合计		178,148,100	100.00

## 21. 2011年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1日,索通发展与中瑞基金签订增资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由中瑞基金出资1,500万元,其中235.68万元作为索通发展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作为索通发展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索通发展的注册资本增至18,050.49万元。

2011年3月25日,索通发展全体股东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大信于2011年3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1]第5-0004号),截至2011年3月26日止,索通发展已收到中瑞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356,800元,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2,356,800元。

索通发展于2011年3月26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索通发展的注册资本由17,814.81万元增至18,050.49万元。

根据2011年3月25日签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变更完成后,索通发展各股东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郎光辉	112,946,236	62.57
2	中瑞基金	14,713,789	8.15
3	天津卓华	12,839,493	7.11
4	上海科惠	5,349,790	2.96
5	上海熙晨	4,279,832	2.37
6	创翼德晖	4,279,832	2.3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7	德晖景远	4,018,625	2.23
8	富汇科众	3,744,853	2.07
9	浙江中胜	3,209,873	1.78
10	杭州胜辉	2,139,915	1.19
11	浦东科技	2,139,915	1.19
12	硅谷天堂	2,139,915	1.19
13	山东德泰	2,139,915	1.19
14	山东锦桥	2,139,915	1.19
15	德晖宝鑫	1,878,710	1.05
16	富汇天使	1,604,937	0.89
17	德晖声远	939,355	0.52
合计		180,504,900	100.00

## 22. 2013年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2月31日，索通发展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在原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电力业务(发电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业务(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3年5月5日)、预焙阳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工矿产品、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除外)，预焙阳极生产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限分公司经营项目：预焙阳极生产、销售。同时，索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索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索通发展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2014年1月21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3. 2015年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5年6月18日，天津卓华分别与中兴盛世、烟台源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卓华将其在索通发展所持有的200万股份转让给中兴盛世，转

让价格为 2,600 万元；将其在索通发展所持有的 105.0263 万股份转让给烟台源创，价格为 1,400 万元。索通发展已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权转让后，索通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郎光辉	112,946,236	62.57
2	中瑞基金	14,713,789	8.15
3	天津卓华	9,789,230	5.42
4	上海科惠	5,349,790	2.96
5	上海熙晨	4,279,832	2.37
6	创翼德晖	4,279,832	2.37
7	德晖景远	4,018,625	2.23
8	富汇科众	3,744,853	2.07
9	浙江中胜	3,209,873	1.78
10	杭州胜辉	2,139,915	1.19
11	浦东科技	2,139,915	1.19
12	硅谷天堂	2,139,915	1.19
13	山东德泰	2,139,915	1.19
14	山东锦桥	2,139,915	1.19
15	中兴盛世	2,000,000	1.11
16	德晖宝鑫	1,878,710	1.05
17	富汇天使	1,604,937	0.89
18	烟台源创	1,050,263	0.58
19	德晖声远	939,355	0.52
合计		180,504,90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索通临邑（临邑索通、索通科技、索通有限）是依据相关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变更均履

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本所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索通临邑、临邑索通、索通科技、索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发生产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三)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根据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具体证明材料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

(1)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德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力业务（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3 年 5 月 5 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预焙阳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工矿产品、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除外），预焙阳极生产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限分公司经营项目：预焙阳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分公司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矿产品（不含煤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分公司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天津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碳电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品）、体育用品（弩除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取得以下批准、许可或备案：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3950234	索通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州海关	2014年12月12日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28164	索通发展	山东省德州市商务局	2011年5月16日	-
3	山东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	371424-0320	索通发展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3月16日	2018年3月15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61300013	索通发展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3年5月6日	2013年5月6日至2033年5月5日
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鲁环许字N150019号	索通发展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12日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德临)字[2015]第013号	索通发展	临邑县水务局	2015年7月19日	2015年7月19日至2016年7月18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与其经营有关的批准、许可或备案。

## 2. 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

### (1) 临邑索通工贸的经营范围

根据临邑索通工贸持有的临邑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临邑索通工贸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前置的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的经营范围

根据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持有的嘉峪关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的经营范围为“碳电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及货物进出口经营（以备案登记为准）碳电极生产、技术服务”。

### (3) 索通香港物料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物料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香港物料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铝行业用制品及相关原料、建筑五金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

根据香港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有关：Sunstone Materials Corporation (HK) Limited (索通香港物料有限公司) 有效继存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物料是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依法继存的实体；为一家于香港合法经营之实体；及并未涉及任何香港民事及刑事诉讼，亦无任何清盘呈请。

### (4)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根据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持有的嘉峪关市工商局于2015年3月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嘉峪关索通炭材料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5) 邳州索通炭材料

根据徐州市邳州工商局于2015年7月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82000171717），邳州索通炭材料的经营范围为“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预焙阳极生产技术研发、推广；建材、五金、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针织品、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矿产品、机电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以下批准、许可或备案：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588773	临邑索通工贸	山东省德州市商务局	2009年3月30日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716795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商务局	2012年12月26日	-
3	甘肃省排污许可证	甘排污许可B(2013)第002(正)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1月27日	2013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7日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与其经营有关的批准、许可或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向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地区出口产品。此外，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控股子公司香港物料，根据香港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15年12月11日，香港物料是一家可于香港合法运营之实体。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1,115,485,001.55元、1,807,972,812.66元、1,754,257,651.00元和1,255,842,074.48元，其它业务收入分别为13,419,951.66元、26,952,309.40元、69,432,054.44元和46,493,524.28元。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1) 郎光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2,946,236 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2.5725%,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 中瑞基金, 持有发行人 14,713,789 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1515%;
- (3) 天津卓华, 持有发行人 9,789,23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232%;
- (4) 德晖声远、德晖宝鑫、德晖景远及创翼德晖合计持有发行人 11,116,522 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16%, 德晖投资为前述四家股东的主要管理经营者,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本所认为前述四家股东持有的股份合计已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 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临邑索通工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邳州索通炭材料、香港物料, 该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郎光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号	股权结构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迈通	120192000006617	郎光辉持有 100%股权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德州晟通	371424200000693	天津迈通持有 90%股权, 郎军红持有 10%股权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圣诺	110112005204109	天津索通持有80%股权，王萍持有20%股权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	----------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9名（含3名独立董事），监事5名（含2名职工监事），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对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进行调查的函》，除控股股东郎光辉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刘剑锋	监事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卞进	监事	德晖投资
王亚非	独立董事	恒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或兼职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6. 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

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以及该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7. 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酒钢集团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和嘉峪关索通炭材料各 15% 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酒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联租赁情况

2012 年 1 月 16 日，北京分公司与郎光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朝阳区北辰西路 69 号峻峰华亭 A 座 2401、2402 面积为 626.7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价格为每月 78,000 元。

2013 年 3 月 22 日，北京分公司与郎光辉就上述房屋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价格为每月 103,405 元，该租赁价格系按照相邻楼层的市场价确定。

2014 年 2 月 24 日，北京分公司与郎光辉就上述房屋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价格为每月 112,680 元，该租赁价格系按照相邻楼层的市场价确定。

2015 年 1 月 18 日，北京分公司与郎光辉就上述房屋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价格为每月 122,205 元，该租赁价格系按照相邻楼层的市场价确定。

2015 年 1 月 12 日，天津分公司与郎军红(公司实际控制人郎光辉的弟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曲径路 269 号绿岛公寓 1403 号的房屋，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价格为 36,000 元/年，该租赁价格系按照相邻楼层的市场价确定。

## 2. 关联销售

2012年发行人向东兴铝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东兴铝业	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98,028,477.43	8.79
合计	-	-	98,028,477.43	8.79

2013年发行人向东兴铝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东兴铝业	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663,900,714.58	37.74
合计	-	-	663,900,714.58	37.74

2014年发行人向东兴铝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774,005,036.12	44.12
合计	-	-	774,005,036.12	44.12

2015年1-9月发行人向东兴铝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9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578,537,084.66	46.43
合计	-	-	578,537,084.66	46.43

### 3. 关联采购

2012年发行人向酒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酒钢集团	水、蒸汽	市场价格	2,313,992.62	88.48
酒钢集团	电	市场价格	1,920,937.36	9.47
东兴铝业	电	市场价格	7,699,589.54	37.95
酒钢宏兴	氮气、煤气、天然气	市场价格	1,487,308.39	2.89
酒钢宏兴	煤沥青	市场价格	22,192,234.53	13.80
酒钢宏兴	冶金焦	市场价格	2,344,171.79	13.78
合计	-	-	37,958,234.23	-

2013年发行人向酒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酒钢集团	水、蒸汽	市场价格	2,574,404.06	90.96
东兴铝业	电	市场价格	13,872,843.82	56.93
东兴铝业	残极	市场价格	45,475,287.32	100.00
酒钢宏兴	氮气、煤气、天然气	市场价格	5,697,556.52	9.67
酒钢宏兴	煤沥青	市场价格	59,591,136.60	29.76
合计	-	-	127,211,228.32	-

2014年发行人向酒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酒钢集团	水、蒸汽	市场价格	3,023,134.96	92.95
东兴铝业	电	市场价格	9,447,886.66	41.35
东兴铝业	残极	市场价格	49,742,728.16	88.52
酒钢宏兴	氮气、煤气、天然气	市场价格	7,442,343.57	11.41
酒钢宏兴	煤沥青	市场价格	51,505,401.91	26.00
酒钢(集团)宏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市场价格	2,284,703.89	100.00
嘉峪关酒钢河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用钢材	市场价格	2,663,029.83	14.53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	市场价格	8,290,600.85	54.44
酒钢集团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测绘、铁路、煤气设计	市场价格	386,792.45	11.12
酒钢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	市场价格	26,319,650.00	99.46
合计	-	-	161,106,272.28	-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向酒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9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9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酒钢集团	水、蒸汽	市场价格	2,550,667.47	91.08
东兴铝业	电	市场价格	6,430,819.41	40.31
东兴铝业	残极	市场价格	35,909,497.42	76.51
酒钢宏兴	氮气、煤气、天然气	市场价格	11,636,140.58	21.27
酒钢宏兴	煤沥青	市场价格	42,903,195.22	31.16
酒钢(集团)宏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市场价格	503,041.03	100.00
嘉峪关酒钢河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用钢材	市场价格	938,428.18	11.43
酒钢集团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测绘、铁路、煤气设计	市场价格	358,490.57	7.52
合计	-	-	101,230,279.88	-

#### 4.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郎光辉	索通发展	92,000,000.00	2009年1月15日	2013年9月14日	已解除
	天津迈通					
	德州索通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德州晟通					
2	郎光辉	索通发展	108,000,000.00	2009年5月14日	2013年9月14日	已解除
	德州索通					
	天津迈通					
3	德州晟通	索通发展	30,000,000.00	2010年1月4日	2012年1月4日	已履行完毕
4	郎光辉	索通发展	60,000,000.00	2011年4月6日	2012年4月5日	已履行完毕
5	郎光辉	临邑索通工贸	8,250,000.00	2011年9月29日	2012年2月26日	已履行完毕
6	郎光辉	索通发展	54,000,000.00	2011年8月26日	2012年8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7	郎光辉	索通发展	80,000,000.00	2012年6月20日	2013年6月19日	已履行完毕
8	郎光辉	索通发展	540万美元	2012年11月2日	2013年1月21日	已履行完毕
9	郎光辉	索通发展	54,000,000.00	2012年9月5日	2013年9月1日	已履行完毕
10	郎光辉	索通发展	70,000,000.00	2013年5月15日	2014年5月1日	已履行完毕
11	郎光辉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30,000,000.00	2013年12月13日	2014年12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12	郎光辉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1,800,000.00	2013年10月15日	2014年4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13	郎光辉	索通发展	54,000,000.00	2013年11月21日	2014年5月19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日		
14	郎光辉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70,000,000.00	2014年1月14日	2015年1月13日	已履行完毕
15	郎光辉	索通发展	70,000,000.00	2014年4月15日	2015年4月1日	已履行完毕
16	郎光辉	索通发展	54,000,000.00	2014年5月15日	2014年11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就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 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

1. 发行人《发行上市章程(草案)》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根据上述《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上市章程(草案)》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可的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根据上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所认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发挥独立董事在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的作用。

##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了关联交易应提交总经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的标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

###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力业务(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3年5月5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预焙阳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工矿产品、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除外),预焙阳极生产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限分公司经营项目:预焙阳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或有限合伙中瑞基金、德晖声远、德晖宝鑫、德晖景远持有的《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股东未从事预焙阳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

根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郎光辉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

等情况的核查，以及郎光辉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天津迈通、德州晟通和北京圣诺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1. 截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促使其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与其相同的义务。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

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自有物业

####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共计为 1,243,820.32 平方米。其中，发行人共拥有 1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共计为 680,094.92 平方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共计为 264,775.40 平方米，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拥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共计为 298,950.00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有权在许可使用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46 处，房屋面积共计为 128,440.58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 46 处房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除上述房屋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拥有的 45 处合计面积为 104,119.02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书。经核查，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上述房屋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嘉国用（2011）第 3366 号），且该等房屋的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62020020110003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620200201100017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20102201103210102）、《关于嘉峪关索通

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50kt/a 预焙阳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甘环评发[2011]75号)等许可/批复。

根据嘉峪关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嘉房字第 2015-101 号),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正在该局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现已完成房屋测绘,其他工作正在进行中。

综上,本所认为,在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之前,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在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屋之前需要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处在建工程,为 34 万吨预焙阳极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相关许可如下:

- (1)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下发的《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340kt/a 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甘工信函[2014]102 号)。
- (2)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下发的《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340kt/a 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补做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15]9 号)。
- (3)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下发的《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4 万吨预焙阳极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甘工信发[2015]244 号)。
- (4) 嘉峪关市规划局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20200201400053 号、地字第 620200201400054 号)。
- (5) 嘉峪关市规划局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202002014000147 号)。
- (6) 嘉峪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嘉峪关市(县)[2014]政让字第 GT070 号、嘉峪关市(县)[2014]政让字第

GT071号)。

- (7) 嘉峪关市建设局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下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620202201411190101)。
- (8)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嘉国用(2015)第 4010 号、嘉国用(2015)第 4011 号), 后换发为嘉峪关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下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嘉国用(2015)第 4067 号、嘉国用(2015)第 4068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为厂房建造及配套, 上述工程的土地使用权及规划、施工等手续齐全, 发行人在建工程已履行的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 4 租赁物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分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了 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720.89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发行人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详细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年)	租赁起止时间	
1.	郎光辉	北京分公司	朝阳区北辰西路 69 号峻峰华亭 A 座 2401、2402	626.69	1,466,460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郎军红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曲径路 269 号绿岛公寓 1403 号	94.19	36,000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续租的朝阳区北辰西路 69 号峻峰华亭 A 座 1 单元 24 层 2401、2402 办公场所房产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 并取得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颁发的《北京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非居住); 发行人天津分公司租赁的滨海新区塘沽曲径路 269

号-1403 办公场所房产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并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管理委员会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天津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编号:[塘]字第 107501500331 号)。本所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分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合法使用租赁房屋。

## (二)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1. 发行人控股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临邑索通工贸

根据临邑县工商局 2015 年 10 月 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临邑索通工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	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47807793335
法定代表人:	郎光辉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p>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前置的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根据《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持有临邑索通工贸 2,1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

(2)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根据嘉峪关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 766 号
注册号:	620200200017744
法定代表人:	郎光辉
注册资本:	9,012.1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p>碳电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及货物进出口经营（以备案登记为准）碳电极生产、技术服务。</p>

根据《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持有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7,660.31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85%，酒钢集团持有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1,351.8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5%。

(3) 香港物料

2013 年 12 月 16 日，索通发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在香港设立索通发展全资子公司香港物料。

2014 年 2 月 13 日，香港物料获得中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700201400041 号），香港物料的注册资本为 12.9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2.9 万美元，由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铝行业用制品及相关原料、建筑五金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

根据香港物料的《商业登记证》（编号：63166015-000-04-15-7），香港物料为注册在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中文名称为“索通香港物料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UNSTONE MATERIALS CORPORATION (HK) LIMITED”，地址为 RM 2105, TJ2245, TREND CTR 29-31 CHEUNG LEE ST, CHAI WAN, HONG KONG。

综上，香港物料的设立已获得中国境内相关部门必要的核准。根据香港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有关：Sunstone Materials Corporation (HK) Limited（索通香港物料有限公司）有效继存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物料是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依法继存的实体；为一家于香港合法经营之实体；及并未涉及任何香港民事及刑事诉讼，亦无任何清盘呈请。

(4)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根据嘉峪关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20200000003477），嘉峪关索通炭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郎光辉
住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5 月 23 日至 2034 年 05 月 22 日

根据《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持有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8,67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85%，酒钢集团持有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1,53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5%。

(5) 邳州索通炭材料

根据徐州市邳州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382000171717)，邳州索通炭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邳州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郎光辉
住所:	邳州市经济开发区辽河路南侧、福州路东侧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 预焙阳极生产技术研发、推广; 建材、五金、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针织品、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矿产品、机电产品批发、零售;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9日至2035年07月08日

根据《邳州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持有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100 万元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 100%。

## 2. 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经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参股的企业。

## 3. 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有两家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和天津分公司。

### (1)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 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进出口贸易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9 号 1 单元 2402 号
注册号:	110105010885782
负责人:	郎光辉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销售矿产品(不含煤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19日

- (2)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月2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天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曲径路269号绿岛公寓1403号
注册号:	120116000014955
负责人:	郎军红
经营范围:	碳电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品)、体育用品(弩除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出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三)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等文件,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获得了2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
----	------	------	-----	------	--------	-----

						式
1	4800998	索通	索通发展	第 9 类	2008.06.07- 2018.06.06	转 让
2	4800999	SUN STONE	索通发展	第 9 类	2008.06.07- 2018.06.06	转 让

上述商标中注册号为 4800998 的注册商标由天津索通申请注册，2009 年 5 月 20 日，天津索通与索通有限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该商标转让给索通有限。上述商标中注册号为 4800999 的注册商标由天津索通申请注册，2010 年 12 月 15 日，天津索通与索通发展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该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在先权检索单》，前述 2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权利人均为索通发展。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开有导流槽的预焙阳极炭块	ZL200820122 683.8	索通 发展	实用 新型	2008. 09.26	10 年
2	一种铝电解电极炭块运输的打装包	ZL200820123 145.0	索通 发展	实用 新型	2008. 10.20	10 年
3	一种铝电解阳极炭块成型模具	ZL200820123 146.5	索通 发展	实用 新型	2008. 10.20	10 年
4	一种铝电解阳极炭块振动成型的垂锤	ZL200820123 147.X	索通 发展	实用 新型	2008. 10.20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5	一种铝电解槽槽壳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71715.8	索通发展	发明	2008.10.23	20年
6	一种生产底部倒角阳极的模具	ZL201020229861.4	索通发展	实用新型	2010.06.10	10年
7	一种液晶显示器背光装置	ZL201020229851.0	索通发展	实用新型	2010.06.10	10年
8	一种炭阳极焙烧炉观察火道的装置	ZL201020229869.0	索通发展	实用新型	2010.06.10	10年
9	螺旋输送机吊瓦	ZL201020229866.7	索通发展	实用新型	2010.06.10	10年
10	一种制备煨后石油焦的罐式煨烧炉	ZL201020262792.7	索通发展	实用新型	2010.07.19	10年
11	一种可调式夹具	ZL201020545177.7	索通发展	实用新型	2010.09.28	10年
12	一种可翻转夹具	ZL201020545274.6	索通发展	实用新型	2010.09.28	10年
13	一种炭素阳极焙烧炉烘炉的方法	ZL201010202093.8	索通发展	发明	2010.06.10	20年
14	一种清理火道用收尘车	ZL201220290198.8	索通发展	实用新型	2012.06.20	10年
15	一种带排气结构的预焙阳极	ZL201220290199.2	索通发展	实用新型	2012.06.20	10年
16	一种可调式预焙阳极开槽设备	ZL201220292959.3	索通发展	实用新型	2012.06.21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7	一种铝电解用炭阳极	ZL201220293189.4	索通发展	实用新型	2012.06.21	10年
18	一种固定炭素焙烧炉测温热电偶的框架	ZL201220308534.7	索通发展	实用新型	2012.06.29	10年
19	一种搪瓷倾斜鳞斗输送机	ZL201220332435.2	索通发展	实用新型	2012.07.11	10年
20	一种清理火道的夹钳	ZL201320080597.6	索通发展	实用新型	2013.02.22	10年
21	一种清理火道的提料斗铲	ZL201320080596.1	索通发展	实用新型	2013.02.22	10年
22	焙烧炉火道用热电偶	ZL201420147215.1	索通发展	实用新型	2014.03.21	10年
23	焙烧炉节能耐高温燃烧器	ZL201420147226.X	索通发展	实用新型	2014.03.21	10年
24	用于炭素物料的输送管道	ZL201420193365.6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实用新型	2014.04.21	10年
25	一种石油焦的筛分破碎系统	ZL201420193171.6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实用新型	2014.04.21	10年
26	一种混合石油焦的精确配制系统	ZL201420193349.7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实用新型	2014.04.21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27	用于 500KA 电解槽的高质量预焙阳极制备方法	ZL20131018268.5	索通预焙阳极	发明	2013.05.16	20年
28	碳阳极焙烧炉的节能减排方法	ZL201410121018.7	索通发展	发明	2014.03.21	20年
29	液体沥青储存装置	ZL201520178979.1	索通发展	实用新型	2015.03.29	10年
30	媒介循环冷却高温烟气铸造闸板	ZL201520178980.4	索通发展	实用新型	2015.03.29	10年
31	媒介循环冷却高温烟气焊接闸板	ZL201520178978.7	索通发展	实用新型	2015.03.29	10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 3. 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16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	所有权人	取得日期	到期日期
1	.com/net 中文域名	索通集团.com	索通发展	2013.11.01	2016.11.01
2	国内中文域名	索通集团.中国	索通发展	2013.11.01	2016.11.01
3	.cn 中文域名	索通控股.cn	索通发展	2009.11.02	2016.11.02
4	.cn 中文域名	索通发展.cn	索通	2009.11.02	2016.11.02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	所有人	取得日期	到期日期
	名		发展		
5	.com 中文 域名	sunstonecar bon.com	索通 发展	2006.07.11	2016.07.11
6	国内中文域 名	索通控股.中 国	索通 发展	2009.11.02	2016.11.02
7	国内中文域 名	索通碳素.中 国	索通 发展	2009.11.02	2016.11.02
8	国内中文域 名	索通发展.中 国	索通 发展	2009.11.02	2016.11.02
9	.com/net 中 文域名	索通碳 素.com	索通 发展	2009.11.02	2016.11.02
10	.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索通发展.公 司	索通 发展	2011.11.03	2016.08.21
11	.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索通碳素.公 司	索通 发展	2011.11.03	2016.08.21
12	.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索通.公司	索通 发展	2011.11.03	2016.08.21
13	.com/net 中 文域名	索通发 展.com	索通 发展	2009.11.02	2016.11.02
14	.com/net 中 文域名	索通.com	索通 发展	2009.11.02	2016.11.02
15	.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索通控股.公 司	索通 发展	2011.11.03	2016.08.21
16	.com 英文 域名	sun-stone.c om	索通 发展	2002.07.10	2016.07.10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借款合同项下被用于提供担保的财产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已经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清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与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 1. 发行人遵守环保法规的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发行人需承担会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的情形。

#### 2. 发行人遵守劳动法规的情况

根据山东省临邑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按照有关规定，索通发展、临邑索通工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依法参加了社会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上述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所需缴纳的上述社会保险。具体证明材料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根据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邑县管理部、嘉峪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索通发展、临邑索通工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具体证明材料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 3. 发行人遵守产品质量法规的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资产收购行为如下：

### 1. 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2. 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收购鲁北碳素部分资产的基本情况

2003年8月29日，索通临邑、鲁北碳素、临邑县政府三方签署了《财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索通临邑购买鲁北碳素的部分资产，转让标的包括位于临邑县城迎宾南路102号（面积34.51亩）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地下设施、生产设备（中碎、混捏成型、焙烧炉、煤气炉、化验等设备以及必要的操作工具等）、树、草坪等绿化财产，转让价格为950万元。

鲁北碳素成立于 1998 年，其前身是经临邑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关于组建山东省临邑鲁北碳素厂的决定》（临农机（95）2 号）同意而设立的山东省临邑鲁北碳素厂，隶属于临邑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根据 1997 年 11 月 6 日临邑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鲁北碳素厂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临企改字[1997]114 号）及 1998 年 6 月 30 日临邑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对原炭素厂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临企改字[1998]3 号），临邑县政府批准炭素厂破产清算，并改制为鲁北碳素。临邑县审计师事务所对碳素厂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临审会评报字[1998]第 13 号），临邑县国资局于 1998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临邑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确认临邑县炭素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确认截至 1998 年 6 月 20 日，临邑县炭素厂资产评估值为 1,040.52 万元，固定资产为 482.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6.17 万元。1998 年 7 月 7 日，临邑县国资局与自然人刘光平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书》，约定由刘光平个人以承担债务、分期付款的形式购买鲁北炭素厂包括设备、厂房及转让土地使用权在内的全部资产，并约定刘光平“在没有全部付清转让费之前，产权不属于乙方（刘光平），产权手续由甲方（临邑县国资局）保存”，但“（临邑县国资局）不得干扰乙方（刘光平）正常的生产和经营管理”。根据 2007 年 5 月 30 日临邑县国资局出具的临国字第（2007）07 号文，“临邑县鲁北炭素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 月 12 日成立时，临邑县鲁北炭素厂投入的 214.24 万元股份以人民币形式转让给刘光平。因临邑县鲁北炭素厂于 1998 年破产，所投入临邑县鲁北炭素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收回。”2007 年 6 月，原登记为“炭素厂集体积累股”的鲁北碳素股份变更登记至刘光平名下。

(2) 收购鲁北碳素部分资产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经核查，临邑县国资局在出售该部分国有资产时，进行了相应的评估，并经临邑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虽然 2003 年鲁北碳素将其经营性资产转让时，刘光平和临邑县国资局于 1998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书》尚未履行完毕，但是其在与索通临邑签订财产转让协议时已向临邑县政府汇报，临邑县政府认可并作为协议一方共同签署了《财产转让协议》。此外，鲁北碳素在索通临邑购买其部分资产后仍然存续，其债权债务主体未发生变更，且刘光平已于 2007 年履行完毕《资产转让合同书》约定的义务。

2011 年 5 月 25 日，临邑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鲁北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资产转让有关问题的确认复函》，确认“索通临邑碳素有限公司、临邑县鲁北碳素有限公司、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政府共同签订的财产

转让协议合法有效，相关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之程序”。

2012年5月24日，德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索通临邑碳素有限公司、鲁北碳素有限公司及临邑县人民政府三方资产转让协议予以确认的批复》（德政函[2012]22号），确认“未发现协议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和损害职工权益等情形，市政府确认2003年8月索通临邑碳素有限公司、临邑县鲁北碳素有限公司及临邑县人民政府三方签订的《财产转让协议》有效”。

2013年9月1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索通临邑碳素有限公司购买临邑县鲁北炭素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3]184号），确认发行人购买鲁北碳素部分资产事项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政策规定。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 (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 初始章程的制定

2003年8月26日，索通临邑股东北京索通和天津索通签订了《索通临邑碳素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德州市工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 2. 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章程的历次修改

- (1) 2005年7月，因索通临邑第一次注册资本增加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索通临邑股东会做出决议修改章程，并在临邑县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备案；

- (2) 2005年11月,因索通临邑股权第一次发生转让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索通临邑股东会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并在临邑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 (3) 2006年6月,因索通临邑第二次注册资本增加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并且变更经营范围,索通临邑股东会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并在临邑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 (4) 2006年7月,因索通临邑第三次注册资本增加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索通临邑股东会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并在临邑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 (5) 2006年9月,因索通临邑变更名称为临邑索通,并变更法定代表人及住所,索通临邑股东会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并在临邑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 (6) 2007年3月,因临邑索通变更法定代表人,临邑索通股东会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并在临邑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 (7) 2007年12月,因临邑索通变更公司名称为索通科技,并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临邑索通股东会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并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 (8) 2008年1月,因索通科技变更公司名称为索通有限,索通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并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 (9) 2008年4月,因索通有限股权第二次发生转让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并且变更公司类型,索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并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 (10) 2008年5月,因索通有限变更住所,索通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修改章程,并在临邑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 (11) 2008年5月,因索通有限第四次注册资本增加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索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并在临邑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 (12) 2008年6月,因索通有限第五次注册资本增加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索通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修改章程，并在临邑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 (13) 2010年11月26日，因索通有限股权第三次发生转让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索通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修改章程，并在临邑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 (14) 2010年11月27日，因索通有限第四次发生转让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索通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修改章程，并在临邑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 (15) 2010年11月28日，因索通有限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索通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修改章程，并在临邑县工商局办理变更了登记备案；
- (16) 2010年11月30日，因索通有限变更公司住所，索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并在临邑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 (17) 2010年11月30日，因索通有限变更经营范围，索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并在临邑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 (18) 2010年12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通知和公告，修改章程，附则共十二章，载明了《公司法》要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并在德州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 (19) 2011年2月18日，因索通发展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索通发展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并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备案；
- (20) 2011年3月25日，因索通发展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索通发展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并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备案；
- (21) 2013年12月31日，因索通发展变更经营范围，增加“电力业务（发电类）”，索通发展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并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变更

登记备案；

- (22) 2015年8月20日，为加强公司治理，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等组织机构以及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行为的规范作用，索通发展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并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1. 2011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发行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上市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2. 201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要求，制定有关股利分配的政策，并对《发行上市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3. 2014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进一步明确索通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的原则和决策机制，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4. 2014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对《公司章程》及《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5. 2015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要求，进一步对《发行上市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9 家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11 家，有限合伙股东 7 家，自然人股东 1 家；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监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公司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三) 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 1. 股东大会会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 18 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2 月 8 日
2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3 月 6 日
3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15 日
4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9 月 7 日
5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2 月 11 日
6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2 月 12 日
7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12 日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8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7月18日
9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2月5日
10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2月31日
11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3月15日
12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3月26日
13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4月17日
14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5月13日
15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8月16日
16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1月3日
17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8月20日
18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23日

## 2.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2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2年1月16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2年2月20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2年5月31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2年8月22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2年11月26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2年11月27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3年3月22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3年1月26日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3年6月17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3年6月28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3年9月10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3年9月20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3年11月19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12月5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12月16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2月28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3月11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4月2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4月11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8月1日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10月18日
22	第二届董事第九次会议	2015年1月18日
23	第二届董事第十次会议	2015年5月25日
24	第二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9月17日
25	第二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10月8日
26	第二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	2015年11月16日

### 3. 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年1月16日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5月31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11月26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3月22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年9月11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年11月19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12月5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4月11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8月1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1月18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6月22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11月16日

#### 4. 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 职务	任职时间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	-----------	------	--------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郎光辉	董事长	2013年 12月5日	天津迈通	执行董事
			德州晟通	执行董事
			北京圣诺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临邑索通工贸	执行董事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执行董事
			香港物料	董事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董事长
			邳州索通炭材料	执行董事
张弛	董事	2013年 12月5日	中瑞基金	财务总监
郜卓	董事	2013年 12月5日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张新海	董事、总 经理	2013年 12月5日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董事
郝俊文	董事、副 总经理、 财务总 监	2013年 12月5日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董事
	董事会 秘书	2015年5 月25日		
郑平	董事、副 总经理	2013年 12月5日	无	无
贾明星	独立董 事	2013年 12月5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副会长、秘 书长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王亚非	独立董事	2014年3月26日	恒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宁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学大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洪涛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5日	国家会计学院	教授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启明星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梁凡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22日	无	无
刘剑锋	监事	2013年12月5日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卞进	监事	2013年12月5日	德晖投资	执行总裁
姜冰	监事	2013年12月5日	无	无
李焰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1月19日	无	无
王扬	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5日	无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刘瑞	副总经理	2013年 12月5日	无	无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

2012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郎光辉、张弛、郜卓、张新海、郝俊文、郑平、蒋开喜、郑洪涛、贾明星。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2013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名郎光辉、张弛、郜卓、张新海、郝俊文、郑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贾明星、蒋开喜、郑洪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3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郎光辉、张弛、郜卓、张新海、郝俊文、郑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贾明星、蒋开喜、郑洪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2013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郎光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 (3) 2014年3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蒋开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4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亚非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

2012年1月1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荆升阳、刘剑锋、卞进、姜冰、李焰。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2013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刘剑锋、卞进、姜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13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荆升阳和李焰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刘剑锋、卞进、姜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12月5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荆升阳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 (2) 2015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荆升阳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梁凡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梁凡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 3.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2年1月1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张新海、郝俊文、郑平、刘瑞、王扬。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2013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张新海为总经理，续聘郝俊文、郑平、刘瑞、王扬为副总经理，续聘郝俊文为财务总监，续聘郑平为第二届董事会秘书。
- (2) 2015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郝俊文为董事会秘书，郑平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亚非、郑洪涛、贾明星。根据王亚非、郑洪涛、贾明星出具的《独立董事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更换，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务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持有的税务登记证如下：

持有人	证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甘国税嘉字 620200566417171 号; 甘地税字 620200566417171 号	嘉峪关市国家税务局 嘉峪关市地方税务局	2013年6 月20日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甘国税嘉字 620200399160443 号; 甘地税嘉字 620200399160443 号	嘉峪关市国家税务局 嘉峪关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5 月26日
邳州索通炭材料	徐国邳税登字 320382346301329 号	江苏省邳州市国家税务局 徐州市邳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7 月2日
北京分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5673840696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1年7 月12日
天津分公司	津税证字 120107581303914 号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1年8 月18日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sup>注1</sup>
	企业所得税	25%、15% <sup>注2</sup>

注 1：报告期内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适用 7%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索通发展、临邑索通工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适用 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注 2：报告期内母公司索通发展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临邑索通工贸和嘉峪关索通炭材料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除下述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其他税务优惠政策或财政补贴：

#### 1. 税务优惠

索通发展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复审，证书编号：GF20133700014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索通发展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以及《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范围，从 2012 年度开始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 2. 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临邑县国家税务局、临邑县地方税务局、甘肃省嘉峪关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甘肃省嘉峪关市地方税务局管理六分局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临邑索通工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及嘉峪关索通炭材料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该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具体证明材料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 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预焙阳极的生产是以石油焦为原料，以煤沥青为黏结剂，经过石油焦煅烧、中碎、筛分、磨粉、配料、混捏、成型、焙烧等工序加工制作而成，其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SO<sub>2</sub>、烟尘、颗粒物、沥青烟、苯并芘、废水及粉尘等固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焙阳极生产对环境的污染以大气污染为主，发行人对焙烧炉的烟气采用电捕焦油器和碱法吸附的净化措施，煅烧炉烟气通过余热锅炉和余热热媒锅炉回收余热后设置脱硫塔净化处理，对各产尘点均设高效布袋除尘器治理，对沥青熔化工段的沥青烟采用静电除尘器处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水不参加反应，废水为生阳极冷却的循环水及生活污水，生阳极冷却的循环水在冷却后可反复利用，生活污水通过发行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发行人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渣，仅在大修时排放大修渣，该渣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作为铺路材料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主要是球磨机、雷蒙磨、振动筛、破碎机以及风机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基础减震、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此外，发行人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距离居住区超过 800 米，以避免各种污染物对居民生活造成污染。

## 2. 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对德州市环保局、临邑县环保局、嘉峪关市环保局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在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检索到的德州市大气污染物新标准执行情况汇总表，索通发展 2015 年 5-8 月份有部分生产线 NO<sub>x</sub> 或烟尘未达标排放。就上述情况，本所已于 2015 年 12 月对发行人所在地临邑县环境保护局进行访谈，临邑县环境保护局主管工作人员告知临邑县环境保护局作为发行人主管环保机关，山东省环保厅网站披露的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是由其上传的，环保厅网站披露该等情况的目的是督促企业加强污染物排放治理、督促企业环保达标，目前发行人排放情况已达标，临邑县环境保护局不会就前述情况对索通发展实施处罚。此外，临邑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的企业，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上述发行人 2015 年 5-8 月份部分生产线 NO<sub>x</sub> 或烟尘未达标排放情况，根据本所向临邑县环境保护局的访谈，发行人目前的排污情况已达标，临邑县环境保护局不会就前述情况对索通发展实施处罚，且临邑县环保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目前已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覆盖电解铝用预焙阳极设计、开发、生产）。根据报告期内临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具体证明材料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根据报告期内临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嘉峪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发行人需承担会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法律责任。具体证明材料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运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项目建 设期	备注
1	34 万吨 预焙阳 极项目	101,526.40	75,000.00	2 年	由发行人控股 子公司嘉峪关 索通炭材料具

					体负责实施
2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
合计		101,526.40	80,000.00	-	-

根据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340kt/a 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甘工信函[2014]102 号), 34 万吨预焙阳极项目符合条件, 予以登记备案, 有效期 2 年。

根据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340kt/a 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补做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15]9 号), 认为 34 万吨预焙阳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甘肃嘉峪关嘉北工业集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

- (一)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政府部门备案手续。
- (二)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用于主营业务。
- (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 并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五)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 并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规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 经核查, 本所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需要,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七)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制定了长远发展目标：生产“绿色预焙阳极、节能预焙阳极、技术预焙阳极”；成为预焙阳极行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典范企业；将企业打造成为全球最大的独立预焙阳极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
-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第（二）项所述本次发行并上市所需核准外，

-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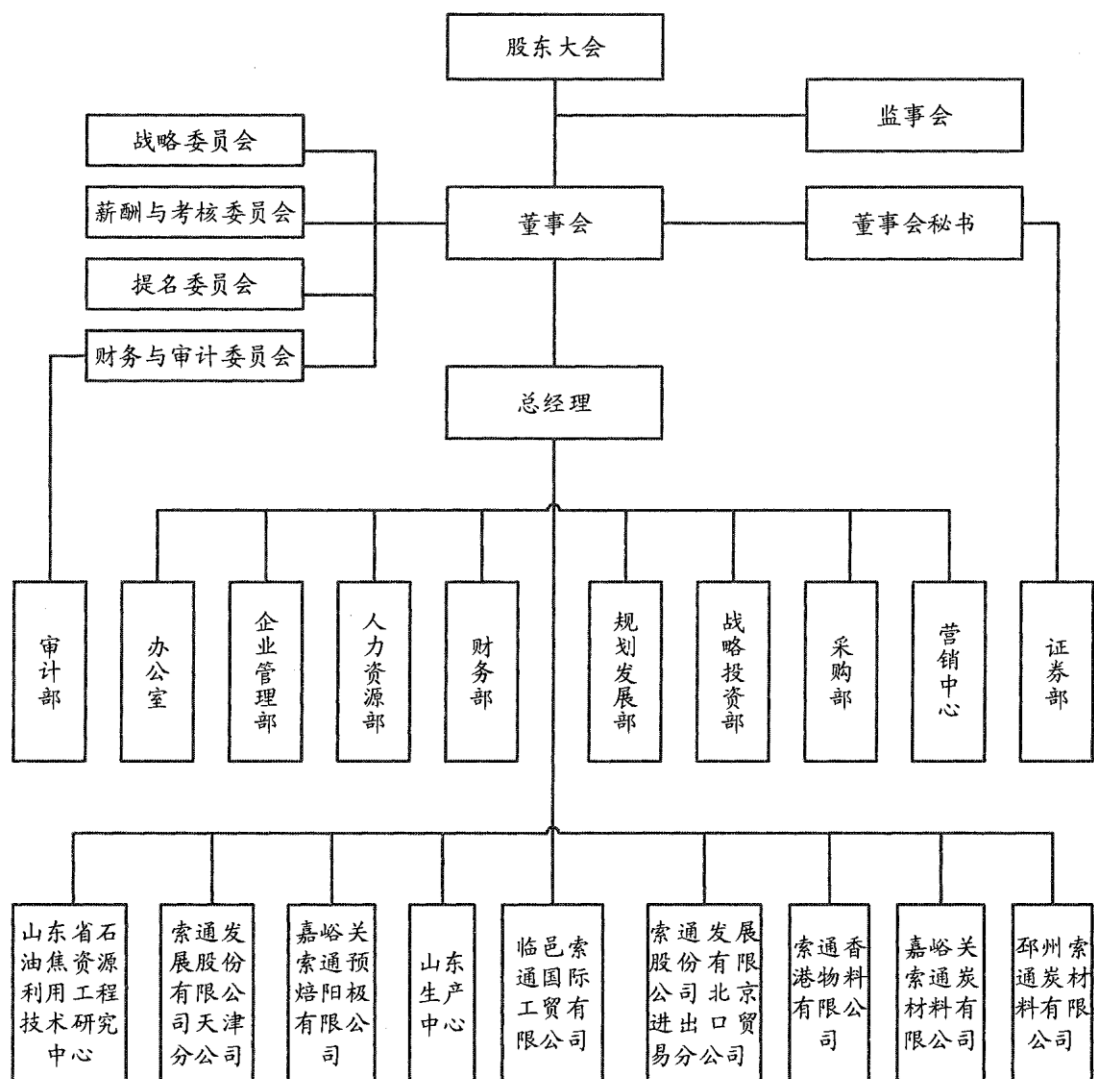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苏峰  
苏峰

马天宁  
马天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21 日

附件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者	土地证编号	宗地详细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是否被冻结查封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1	索通发展	临国用(2011)第0899号	临邑县开发区104国道北侧	103,012.800	工业	出让	2060.03.10	2011.06.20	临邑县政府	已抵押
2	索通发展	临国用(2011)第0900号	县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195,486.650	工业	出让	2055.08.25	2011.06.20	临邑县政府	已抵押
3	索通发展	临国用(2011)第0901号	新104国道临邑开发区西段北侧	37,158.255	工业	出让	2058.02.01	2011.06.20	临邑县政府	已抵押
4	索通发展	临国用(2011)第0903号	恒源街道办事处新104国道北侧	13,045.840	工业	出让	2058.08.15	2011.06.20	临邑县政府	已抵押
5	索通发展	临国用(2011)第01094号	临邑县104国道北侧崔寨村段	24,915.470	工业	出让	2061.09.08	2011.09.09	临邑县政府	已抵押

序号	土地使用者	土地证编号	宗地详细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是否被冻结查封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6	索通发展	临国用(2011)第0957号	临邑县新104国道北侧三王村段	24,915.470	工业	出让	2061.07.08	2011.07.09	临邑县政府	已抵押
7	索通发展	临国用(2012)第0148号	临邑县花园大道西首路南	137,007.000	工业	出让	2062.03.11	2012.03.28	临邑县政府	已抵押
8	索通发展	临国用(2012)第0149号	临邑县花园大道西首路南	67,786.000	工业	出让	2062.03.11	2012.03.28	临邑县政府	已抵押
9	索通发展	临国用(2012)第006号	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10,124.800	工业	出让	2061.12.17	2012.01.07	临邑县政府	无
10	索通发展	临国用(2012)第0992号	临邑县临盘街街道办事处104国道北侧三王段	48,702.720	工业	出让	2062.09.24	2012.09.26	临邑县政府	已抵押
11	索通发展	临国用(2012)第0993号	临邑县临盘街街道办事处104国道北侧(三王段)	17,939.910	工业	出让	2062.09.24	2012.09.26	临邑县政府	已抵押

序号	土地使用者	土地证编号	宗地详细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是否被冻结查封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12	嘉峪关索通 预焙阳极	嘉国用 (2014)第 3366号	嘉峪关市嘉北 工业园区	264,775.4	工业	出让	2054.12. 27	2014.03. 25	嘉峪关市 人民政府	已抵押
13	嘉峪关索通 炭材料	嘉国用 (2015)第 4067号	嘉峪关市嘉北 酒钢新区	179,829.3	工业	出让	2064.10. 17	2015.9.1 6	嘉峪关市 人民政府	已抵押
14	嘉峪关索通 炭材料	嘉国用 (2015)第 4068号	嘉峪关市嘉北 酒钢新区	119,120.7	工业	出让	2064.10. 17	2015.9.1 6	嘉峪关市 人民政府	已抵押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产证编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是否被冻结查封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1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34357 号	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新 104 国道北侧 1、2 号	7,867.03	2011.06.30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已抵押
2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34358 号	临邑县新 104 国道临邑开发区西段北侧 215 号, 14 号、115 号、315 号	377.88	2011.06.30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已抵押
3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34359 号	临邑县新 104 国道临邑开发区西段北侧	2,300.49	2011.06.30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已抵押
4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34360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113 号、213 号、313 号、413 号、513 号	3,897.23	2011.06.30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已抵押
5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34361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118 号、218 号	899.51	2011.06.30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已抵押
6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34362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119 号、219 号、319 号	3,406.69	2011.06.30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已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产证编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是否被冻结 查封或受到其他 权利限制
7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34364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 侧	3,912.48	2011.06.30	临邑县房产管 理中心	已抵押
8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34365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 侧	3,685.86	2011.06.30	临邑县房产管 理中心	已抵押
9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34366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 侧	6,378.10	2011.06.30	临邑县房产管 理中心	已抵押
10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34367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 侧	9,337.65	2011.06.30	临邑县房产管 理中心	已抵押
11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34368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 侧 108 号、109 号、110 号、116 号	1,823.40	2011.06.30	临邑县房产管 理中心	已抵押
12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34369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 侧 117 号、217 号、317 号、417 号	3,358.86	2011.06.30	临邑县房产管 理中心	已抵押
13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34370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 侧 202 号、2 号、302 号	15,786.3 0	2011.06.30	临邑县房产管 理中心	已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产证编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是否被冻结查封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14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34371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10,023.65	2011.06.30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已抵押
15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34372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5,791.84	2011.06.30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已抵押
16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34373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964.32	2011.06.30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已抵押
17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34374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11 号、211 号	442.16	2011.06.30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已抵押
18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0851 号	临邑县花园大道西首路南综合仓库 1101、1201	1,278.83	2012.12.26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无
19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0852 号	临邑县花园大道西首路南主控室 1101、1102	79.66	2012.12.26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无
20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0853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中转仓库 1101	19,361.46	2012.12.26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已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产证编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是否被冻结查封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21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0854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圆柱仓 3 号	933.18	2012.12.26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无
22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0855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圆柱仓 2 号	1,182.52	2012.12.26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已抵押
23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0856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原料仓库南库 1101	3,606.24	2012.12.26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无
24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0857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原料仓库北库 1101	1,862.99	2012.12.26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无
25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0858 号	临邑县新 104 国道临邑开发区西段北侧油库及化水车间 1101、1102	658.23	2012.12.26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无
26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0859 号	临邑县新 104 国道临邑开发区西段北侧循环水 1101	137.62	2012.12.26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无
27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0860 号	临邑县开发区 104 国道北侧物流中心 1101、1201、1301	2,319.84	2012.12.26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已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产证编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是否被冻结查封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28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0861 号	临邑县新 104 国道临邑开发区西段北侧污水处理 1101、1102	295.82	2012.12.26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无
29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0862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脱硫压滤 2 车间 1101、1201	261.6	2012.12.26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无
30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0863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水泵房 1101	49.62	2012.12.26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无
31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0864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三王段) 食堂 1101	1,153.8	2012.12.26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无
32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0865 号	临邑县新 104 国道临邑开发区西段北侧热电站 1101、1201	459.46	2012.12.26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无
33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0866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配电室, 冷却水泵 1101、1102、1201	179.64	2012.12.26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无
34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0867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南门卫 1101	275.68	2012.12.26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无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产证编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是否被冻结查封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35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0868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冷却通廊 1101	649.27	2012.12.26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无
36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0869 号	临邑县花园大道西首路南净化泵房 1101	18.04	2012.12.26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无
37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0870 号	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新 104 国道北侧侧公寓门卫 1101	30.73	2012.12.26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无
38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0871 号	临邑县新 104 国道临邑开发区西段北侧岗楼 1101、1201	24.82	2012.12.26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已抵押
39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0872 号	临邑县新 104 国道临邑开发区西段北侧地磅房 1101	46.74	2012.12.26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无
40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0873 号	临邑县花园大道西首路南成型办公室 1101、1201	87.2	2012.12.26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无
41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0874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备件库 1101	306.96	2012.12.26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无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产证编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是否被冻结查封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42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0875 号	临邑县新 104 国道临邑开发区西段北侧北门卫 21101	43.61	2012.12.26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已抵押
43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0876 号	临邑县开发区 104 国道北侧北门卫 11101	35.15	2012.12.26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无
44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0877 号	临邑县临盘街道办事处 104 国道北侧 (三王段) 脱疏车间 1101、1201	453.98	2012.12.26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无
45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0878 号	临邑县新 104 国道临邑开发区西段北侧皮带廊及办公室 1101、1201	468.79	2012.12.26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无
46	索通发展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39751 号	临邑县新 104 国道北侧崔寨村段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11,925.65	2015.01.13	临邑县房产管理中心	无

附件四-1: 工商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索通发展	德州市工商局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15年10月13日
2.	临邑索通工贸	临邑县工商局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15年10月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15年10月
4.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

附件四-2: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索通发展	山东省临邑县社会保险事业处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依法参加了社会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额按时缴纳上述险种应缴纳保险金, 未发现在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10月
2.	临邑索通工贸	山东省临邑县社会保险事业处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依法参加了社会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全额按时缴纳上述险种应缴纳保险金, 未发现在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10月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依法参加了社会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生育保险,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全额按时缴纳上述险种应缴纳保险金, 未发现在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10月10日
4.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依法参加了社会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全额按时缴纳上述险种应缴纳保险金, 未发现在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10月10日

附件四-3: 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索通发展	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邑县管理部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本管理部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本中心认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我管理部予以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	临邑索通工贸	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邑县管理部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已在本管理部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本中心确认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我管理部予以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0 月 12 日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从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我中心缴纳住房公积金, 缴纳期间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情况, 也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10 月 13 日
4.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嘉峪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从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我中心缴纳住房公积金, 缴纳期间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情况, 也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四-4: 纳税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索通发展	临邑县地方税务局	我局确认,该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5年10月12日
		临邑县国家税务局	我局确认,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5年10月10日
2.	临邑索通工贸	临邑县地方税务局	我局确认,该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5年10月12日
		临邑县国家税务局	我局确认,该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5年10月12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3.	嘉峪关索通 预培阳极	甘肃省嘉峪关 市国家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我局确认,该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5年10月12日
4.	嘉峪关索通 炭材料	甘肃省嘉峪关 市地方税务局 管理六分局	我局确认,该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的期间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5年10月12日

附件四-5: 质检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索通发展	临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
2.	临邑索通工贸	临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15日
4.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自成立之日至2015年9月30日,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

附件四-6: 安检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索通发展	临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我局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机关, 兹证明该公司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 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求,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015年10月
2.	临邑索通工贸	临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我局为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兹证明该公司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求,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015年10月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嘉峪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2015年1月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未发现非法、违法生产安全行为,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2012年1月1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未发现非法、违法生产安全行为,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015年10月19日 2015年1月5日

附件五：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作方	合同名称	编号	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索通发展	建行临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临借字(2015)第0308号	2015年3月25日至2016年3月24日	4,200	5.885%	索通发展以房产(鲁临房权证城字第34361、34362、34364、34365、34366、34367、34368、34369号)和土地使用权(临国用(2011)第08990900号))和临国用(2011第0980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索通发展	建行临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临借字(2015)第0330号	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29日	7,000	5.778%	索通发展以房产(鲁临房权证城字第34358-34360号、34370-34374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索通发展	建行临邑支行	贸易融资额度合同	建临贸额字(2015)第0518号	2015年5月18日至2016年1月28日	9,700	4.2%	临邑索通工贸提供连带保证
4	索通发展	工行临邑支行	委托债权投资协议	(2014年北金所)(委债协)字第	2014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金15,000万元, 2015年6月30	原利率为6.765%, 自2015.6.	由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提供连带保证, 由索通发展以土地使用权(临国用(2012)第0148、0149、0992、0993号, 临国用(2011)第0957、01094、0899、0901号)以及房产(鲁临房权证城字第40853、40860、40875、40855、40871号)提

序号	借款人	合作方	合同名称	编号	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307号		日还款 4,500万 元,贷款 余额 10,500 万元	30起调 整为 5.775%	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索通发展	农行临邑支行	出口贸易融资合同	3706032 0150000 125号	2015年9月 30日至2016 年3月21日	3,000	4.6%	索通发展以其存货预焙阳极提供质押担保
6	索通发展	浦发银行济南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410201 5280479	2015年7月 13日至2016 年1月13日	4,000	5.0925 %	由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提供连带保证
7	索通发展	威海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年威 商借字第 8171820 1509250 26345号	2015年9月 25日至2015 年12月25 日	3,000	8.303%	由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提供连带保证
8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兰 (贷) 2014第 233号-01	2015年1月 4日至2016 年1月3日	5,000	5.90%	索通发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借款人	合作方	合同名称	编号	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9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中行嘉峪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年嘉中银借字005号	2015年2月9日至2016年2月9日	2,000	5.88%	索通发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中行嘉峪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年嘉中银借字006号	2015年2月10日至2016年2月9日	1,000	5.88%	索通发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1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工行嘉峪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年(信贷)字24号	2015年4月30日至2016年4月29日	3,000	5.62%	索通发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2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农行嘉峪关分行	农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2010120150000765	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	1,000	5.97%	索通发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农行嘉峪关分行	农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2010120150000765	2015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6日	1,000	5.97%	抵押担保及索通发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借款人	合作方	合同名称	编号	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通预焙阳极	行	合同	853	年5月25日			
14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农行嘉峪关分行	农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2010120150000940	2015年6月9日至2016年6月8日	1,000	5.97%	索通发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5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农行嘉峪关分行	农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20101201500001022	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	1,000	5.97%	索通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存货抵押
16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农行嘉峪关分行	农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20101201500001071	2015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2日	1,000	5.97%	索通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存货抵押
17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农行嘉峪关分行	农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20101201500001072	2015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2日	500	5.97%	索通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借款人	合作方	合同名称	编号	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8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农行嘉峪关分行	农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2010120150001492	2015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	1,500	5.67%	索通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9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建行嘉峪关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LD019	2015年8月14日至2016年8月13日	4,000	6.00%	索通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工行临邑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1年临借字第5号	2011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3日	25,000	基准利率浮动	索通发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嘉国用(2014)第3366号)提供抵押担保
21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工行嘉峪关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1年(信贷)字01118号	2011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29日	25,000	基准利率浮动	索通发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嘉国用(2014)第3366号)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借款人	合作方	合同名称	编号	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22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工行嘉峪关分行、工巴支行、德州银行临邑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银团贷款合同	工德银团贷款(2015)贷字第001号	2015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21日	50,000	5.00%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以土地使用权(嘉国用(2015)第4067号)和嘉国用(2015)第4068号)提供和抵押,同时由索通发展提供保证担保

## 2. 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索通发展	阿联酋迪拜铝业公司 DubaiAluminium Company Limited	提供 35,000-55,000 吨的预焙阳极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索通发展	阿塞拜疆铝业公司 Detal Aluminium LLC	提供总计 22,000 吨的预焙阳极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	索通发展	RTI LIMITED	提供总计 114,000 吨的预焙阳极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

序号	公司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4	索通发展	荷兰阿戴尔铝业公司 KLESCH ALUMINIUM DELFIJL B.V.	提供总计 20,000 吨的预焙阳极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5	索通发展	马来西亚齐力铝业公司 PRESS METAL BINTULU SDN	提供总计 40,000 吨的预焙阳极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
6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提供预焙阳极，以对方过磅数为准，交货重量按合同约定扣除后的重量为结算重量。每月补充协议定价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3. 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	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1	索通发展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与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合并签订)	两家合并向中石化采购石油焦总量共 36 万吨，月均 3 万吨	供方按各交货地点计价期内实际执行价格的日期加权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序号	公司	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2	索通发展	临邑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向临邑中邑燃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	浮 35 元/吨结算 根据实际用量结算，自 8 月 1 日起天然气价格为 2.85 元/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东兴铝业嘉峪关分公司	(残极) 以对方过磅数为准，以当月阳极销售结算价的 38% 做为残极结算价，如从堆场拉运加收 14 元/吨装车费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沥青) 以对方过磅数为准，先款后货，2,300 元/吨银行承兑结算，现汇 2,250 元/吨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油田分公司	(石油焦) 先款后货，每月定价，按月协商确定产品数量，水分小于 3% 以内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酒钢宏兴	(沥青) 以对方过磅数为准，执行当月同期价格	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电价 0.4732 元/度，基本电价 22 元/千伏·安/月，当月电费与当月炭块货款抵顶，实际结算量乘以单价	-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

4. 物流运输合同及协议

公司	合作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索通发展	济南欧亚大陆桥国际 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 2016 年办理铁路货物运输以及报关业务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战略合作协议

2011 年 6 月 25 日，索通发展与酒钢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为酒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东兴铝业提供预焙阳极，并以合理价格全部回收其电解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残极；而酒钢集团将生产的全部液体沥青全部提供给发行人，并以合理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生产预焙阳极所需的煤气、冶金焦、水。

2013 年 12 月 6 日，索通发展与酒钢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作为双方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新建合资公司负责兴建 340kt/a 节能型大电流预焙阳极工程，总投资 10.2 亿元。

2011 年 1 月 1 日，索通发展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沥青销售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优先采购中石化上海沥青销售分公司的石油焦，而中石化上海沥青销售分公司优先将其西北地区及山东地区的石油焦销售给发行人。有效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建设合同

序号	公司	合作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序号	公司	合作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索通发展	浙江宏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煅烧炉脱硫烟气装置	10,700,000	2015年5月9日
2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酒钢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煅烧/焙烧(一标段)土建与钢结构	根据实际施工面积与单价计算	2014年11月5日
3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河南鑫诚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焙烧炉重质耐火砖	32,988,228	2014年9月25日
4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焙烧炉重质耐火砖	18,689,426	2014年9月14日
5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郑州东方科技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焙烧炉重质耐火砖	18,689,426	2014年10月15日
6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余热发电工程	30,000,000	2014年10月25日
7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浙江宏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煅烧烟气脱硫系统设备购置合同	5,580,000	2015年1月20日
8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北京华宇天控科技有限公司	定作燃烧控制系统	960万元	2014年9月25日
9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四川省四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定作焙烧烟气净化系统	920万元	2014年9月21日
10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定作阳极多功能天车	2,372万元	2014年10月10日
11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与钢结构工程施工承包	按定额审计结算	2014年9月25日
12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定作阳极堆垛天车	708万元	2014年10月2日

序号	公司	合作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3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定作夹块天车	635万元	2014年9月20日
14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烟台华鹏机械有限公司	定作干料预热器与混捏锅	712万元	2014年9月25日
15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洛阳震动机械有限公司	定作阳极振动成型机组	920万元	2014年10月1日
16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	洛阳震动机械有限公司	定作解组、编组机组	850万元	2014年9月24日

7. 其他重要合同

- (1) 2014年3月6日, 公司与工行德州分行签署《现金管理(票据池)服务协议》, 由工行德州分行为公司提供票据池服务, 服务协议有效期两年。2014年3月10日, 嘉峪关索通签署《授权承诺函》, 作为集团成员企业加入公司与工行德州分行签署的票据池服务协议。
- (2) 2015年8月12日, 索通发展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署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保险单》(保险单号: CH029182), 约定保险范围为索通发展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部分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 约定投保金额80,000,000美元, 保单最高赔偿限额20,000,000美元, 保险期限为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7月16日。

附件六：财政补贴

序号	发放单位	政府补助批文名称	补贴性质	获补贴单位	补贴金额 (万元)	收到补贴的日期
1	临邑县财政局	《中共临邑县委、临邑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1年度全县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决定》(临委[2012]8号)	2011年度临邑县 纳税先进企业	索通发展	100	2012年3月23 日
2	临邑县财政局	《中共临邑县委、临邑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1年度全县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决定》(临委[2012]8号)	临邑县品牌创建 先进单位	索通发展	5	2012年3月23 日
3	临邑县财政局	《中共临邑县委、临邑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1年度全县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决定》(临委[2012]8号)	临邑县科技创新 先进企业	索通发展	3	2012年3月23 日
4	德州市科技局	《关于2010年度全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德政发[2011]4号)	2010年德州市科 学技术奖励项目 二等奖	索通发展	0.6	2012年1月7日
5	嘉峪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嘉峪关市委、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落实2011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书先进单位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先进单位的决定》(嘉发[2012]1号)	嘉峪关市落实经 济社会发展目标 突出贡献奖	索通发展	6	2012年2月8日
6	德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1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企指[2011]28号)	德州市2011年 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补贴款	索通发展	100	2012年4月13 日

序号	发放单位	政府补助批文名称	补贴性质	获补贴单位	补贴金额 (万元)	收到补贴的日期
7	德州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财源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德财预指[2012]31号)	德州市财源建设奖励资金	索通发展	63	2012年7月25日
8	德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2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企指[2012]30号)	德州市2011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贴款	索通发展	40	2012年11月20日
9	嘉峪关市科学技术局、嘉峪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峪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嘉峪关市2012年第一批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嘉科局字[2012]35号)	嘉峪关市财政局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项目补助资金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15	2012年9月5日
10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第一批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12]203号)	嘉峪关市科技局项目款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80	2012年12月3日
11	临邑县财政局	中共临邑县委、临邑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2年度全县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决定(临委[2013]7号)	临邑县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奖励金、临邑县品牌创建先进单位奖励金	索通发展	15	2013年4月9日
12	临邑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财源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德财预[2013]6号)	德州市财源建设奖励资金	索通发展	81.64	2013年4月10日

序号	发放单位	政府补助批文名称	补贴性质	获补贴单位	补贴金额 (万元)	收到补贴的日期
13	临邑科技局	《德州市科学技术奖证书》	德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索通发展	0.3	2013年5月17日
14	德州市科学技术局、德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德州市2012年山东省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德科字[2012]52号)	低温烟气余热发电技术研究补贴	索通发展	50	2013年1月7日
15	临邑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省会城市群经济圈财政困难县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书》(德财预指[2012]134号)	山东省铝用炭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索通发展	300	2013年5月10日
16	德州市财政局、德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下达2013年企业资本市场融资专项扶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企指[2013]28号)	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款	索通发展	30	2013年12月31日
17	德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3年度鼓励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共性技术研发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企指[2013]7号)	技术研发项目资金款	索通发展	80	2013年12月18日
18	中共嘉峪关市委、嘉峪关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2012年度工业发展贡献奖和工业项目建设奖的决定》(嘉发[2013]48号)	工业项目建设奖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20	2013年9月16日
19	嘉峪关市科学技术局、嘉峪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峪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嘉峪关市2013年第一批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嘉科局[2013]44号)	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40	2013年11月29日

序号	发放单位	政府补助批文名称	补贴性质	获补贴单位	补贴金额 (万元)	收到补贴的日期
20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科技厅	《关于下达2013年甘肃省第二批科技计划(科技重大专项计划)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13]131号)	第二批科技计划经费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150	2013年12月23日
21	临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人社发[2011]8号)	见习补贴款	索通发展	0.783	2014年1月6日
22	临邑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3年节能技术产业化及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建指[2013]33号)	能源节约利用奖励资金	索通发展	50	2014年1月23日
23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省外专家局2012年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要点的通知》(德人社[2012]44号)	引智经费	索通发展	3	2014年3月5日
24	嘉峪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3年度市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奖励计划的通知》(嘉发改资环发[2014]3号)	2013年度市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奖励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15	2014年2月24日
25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下达2013年甘肃省第二批科技计划(科技重大专项计划)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13]131号)	科技重大专项计划经费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85	2014年6月30日
26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拨款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60	2014年7月31日
27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科技厅	《关于下达2014年甘肃省第四批科技计划(科技条件平台与创新能力等专项)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14)69号)	省级项目奖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80	2014年9月23日

序号	发放单位	政府补助批文名称	补贴性质	获补贴单位	补贴金额 (万元)	收到补贴的日期
28	嘉峪关市科学技术局 嘉峪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峪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4年嘉峪关市第一批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	科技项目经费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30	2014年10月27日
29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	《嘉峪关市促进地方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支持政策的通知》	企业奖励款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	40	2014年12月29日
30	临邑县劳动就业办公室	《就业困难人员财政扶持政策》	社会保险补助款	索通发展	8.66	2014年11月27日
31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州市外国专家管理服务办法》德政办发[2015]13号	德州市外国专家管理服务资金	索通发展	1.4830	2015年1月16日
32	德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提质增效资金	索通发展	40	2015年4月22日
33	德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预算指标的通知	服务业发展资金	索通发展	30	2015年1月22日
34	嘉峪关市总工会	《关于表彰全市“五一”劳动双奖、工人先锋号、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双十佳”暨“五一”巾帼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五一劳动节奖金	索通发展	0.2	2015年4月23日
35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2014年度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有关后续工作的通知	科学技术奖励	索通发展	8	2015年6月30日

序号	发放单位	政府补助批文名称	补贴性质	获补贴单位	补贴金额 (万元)	收到补贴的日期
36	甘肃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	甘人社通[2015]103号	甘肃省失业保险 稳岗补贴	索通发展	25.42	2015年8月14 日